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印章 | 保險證號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|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|  |  |
|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|  | 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 |
| 民國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填表 |
| 姓 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| 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 | 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(最長3年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 自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起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 是□ | 否□ |
| 至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止 |
| 聯 絡 電 話 | 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**戶籍地址**) **勞保局會在每單月（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）寄送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** |
|  |  |
|  |
| **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** |  |  |  |  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|
| 單位名稱： |  |
| 單位地址： |  | 受理號碼 |  |
| 單位電話： |  | 投遞或收件日期 |  |
|  |  | 負責人印章 | 經辦人印章 |  | 填表範例 | 審核 | 鍵錄 | 校對 |
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 | **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。** |
| 1.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，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，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；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，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，但各不得逾2年。三、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，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)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 保險費，得遞延3年繳納。四、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，如欲提早繳納，請來電（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-23961266分機3111）或來函（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）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 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，俾便辦理。五、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，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 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 六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，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尋求協助，以維權益。七、**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** **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**。 |

111.05